

广州市从化区牵头联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第六版）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联查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 检查事项（内容）	检查依据	联查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事项（内容）
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重点事项	各类学校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等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区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	校车安全跨部门联合检查	重点事项	使用校车服务的学校（幼儿园）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日常安全管理；校车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校车保养维护；校车安全运营等检查。	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及《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监督检查。
								区住建交通局	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监督检查。
3	中小学校服管理抽查	一般事项	辖区各中小学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检查校服的招标采购、规范管理工作。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从教〔2018〕37号）。	从化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进的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是否标注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进行检查。
								区人社局	按照校服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学校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4	民办学校年检	一般事项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商事主体）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区管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商事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	从化区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5	民办学校年检	一般事项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非商事主体）	实地检查	区教育局	对区管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非商事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	从化区民政局	法人治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
---	--------	------	-------------------------	------	------	--------------------------	--	--------	-----------------------